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歐非中東股票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4年7月31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歐非中東股票 (Amundi Funds Emerging Europe Middle East and Africa)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8日
基金發行機構	鋒裕匯理基金(Amundi Funds)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美元、A歐元、B美元、B歐元、I2美元、I2歐元、T美元、T歐元、U美元、U歐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美元
總代理人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90.53百萬美元(2024/6/30)
基金保管機構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16.77% (2024/6/30)
基金總分銷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	其他相關機構	行政代理人：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登記處、過戶代理人與付款代理人：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MSCI Emerging Markets EMEA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資訊)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總部或其大部分業務位於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市場之公司股票。具體而言，本子基金投資於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至少 51%之淨資產投資前述標的，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亦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作為增加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含著重於股票之衍生性商品)之(多頭或空頭)曝險方法。本基金之資產得投資於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及總報酬交換(TRS)，並將遵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高與預期比例。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子基金之說明」乙節。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風險說明)

1. 本基金為主要投資於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市場公司的股票型基金，面臨之投資風險包含集中性風險、避險風險、股票風險，其他相關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且極端情況下或許有投資本金全數減損之情況。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說明」乙節之說明。
2.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亦可能涉及「匯率風險」，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3. 本基金為新興市場區域一般型股票，主要投資於歐非中東。考量本基金之特性、主要投資標的及與

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比較，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簡稱 RR)分類為 RR5。

4.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按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制定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區分為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5 為最高風險。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自行判斷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公會「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5.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考量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的投資人類型如下：

- (一) 尋求藉由投資新興市場區域一般型股票，追求資本增長，願意承擔高度價格波動的投資人。
 (二)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

資產類別	比重	資產類別	比重
金融	41.15%	公用事業	4.62%
非必需消費	11.87%	醫療保健	3.74%
工業	10.87%	房地產	3.73%
必需消費	6.82%	通訊服務	2.31%
能源	6.32%	資訊科技	0.54%
原物料	6.23%	其他及現金	1.81%

資料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 不包含衍生性商品

3. 依投資標的信評：不適用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國家/區域	比重
波蘭	23.14%	埃及	3.05%
沙烏地阿拉伯	18.43%	卡達	1.75%
希臘	15.26%	英國	1.04%
阿聯酋	12.14%	匈牙利	0.98%
南非	8.97%	科威特	0.32%
捷克共和國	4.46%	其他國家	1.24%
土耳其	4.03%	其他及現金	1.81%
羅馬尼亞	3.38%		

資料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 不包含衍生性商品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 美元：

資料來源：理柏，資料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由於俄烏戰爭，本基金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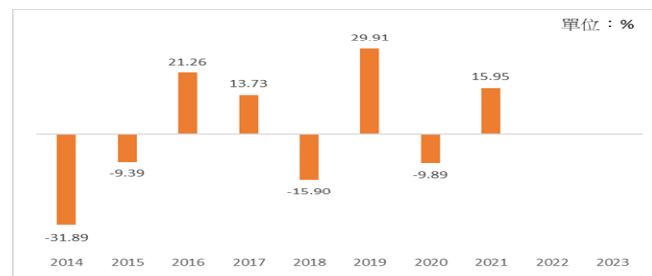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資料日期：2023/12/31)

A 美元：

資料來源：理柏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由於俄烏戰爭，本基金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4年6月30日

期間	主要銷售級別	近三月	近六月	近一年	近三年	近五年	近十年	成立至今
累計報酬率%	A 美元	4.03	5.58	18.06	-5.59	4.77	-4.10	283.92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由於俄烏戰爭，本基金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

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資料來源：理柏，A 美元成立於 2001 年 12 月 27 日，累計報酬率以美元計價。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本基金無配息受益權單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級別名稱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費用率%	A 歐元	2.15%	2.15%	2.15%	1.68%	2.18%
	A 美元	2.15%	2.15%	2.15%	1.66%	2.18%
	B 歐元	2.84%	2.85%	2.85%	2.73%	2.88%
	B 美元	2.84%	2.85%	2.85%	2.41%	2.88%
	I2 歐元	0.96%	0.96%	0.96%	0.75%	1.01%
	I2 美元	0.96%	0.96%	0.96%	0.75%	1.01%
	T 歐元	2.86%	2.85%	2.85%	2.54%	2.51%
	T 美元	2.84%	2.85%	2.85%	2.48%	2.48%
	U 歐元	2.86%	2.85%	2.85%	2.52%	2.51%
	U 美元	2.84%	2.85%	2.85%	2.33%	2.33%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績效費、行政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4年6月30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EUROBANK ERGASIAS SRV & HLD SA	4.49%	6. CEZ AS	3.10%
2. SAUDI NATIONAL BANK/THE	3.89%	7. AL RAJHI BANK	2.93%
3. PKO BANK POLSKI SA	3.84%	8.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2.90%
4. EMAAR PROPERTIES PJSC	3.52%	9. SANTANDER BANK POLSKA SA	2.37%
5. NATIONAL BANK OF GREECE	3.30%	10. METLEN ENERGY & METALS SA	2.33%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管理費	A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B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I2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8%；T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U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行政費	A 級別、B 級別、T 級別、U 級別：最高 0.33%；I2 級別：最高 0.20%。								
申購手續費 (或遞延銷售 手續費)	A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5%；I2 級別：未收取；B 級別、T 級別、U 級別：受益人於下表所述特定時段內買回受益單位有遞延銷售費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受益權單位級別</th> <th>遞延銷售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B 級別</td> <td>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4%，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3%，第三年內買回最高為 2%，第四年內買回最高為 1%</td> </tr> <tr> <td>T 級別</td> <td>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2%，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1%</td> </tr> <tr> <td>U 級別</td> <td>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3%，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2%，第三年內買回最高為 1%</td> </tr> </tbody> </table>	受益權單位級別	遞延銷售費用	B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4%，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3%，第三年內買回最高為 2%，第四年內買回最高為 1%	T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2%，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1%	U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3%，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2%，第三年內買回最高為 1%
受益權單位級別	遞延銷售費用								
B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4%，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3%，第三年內買回最高為 2%，第四年內買回最高為 1%								
T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2%，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1%								
U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3%，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2%，第三年內買回最高為 1%								
贖回費	各級別:未收取。								
轉換費	A 級別:最高 1%；B、T、U 級別：將適用遞延銷售費之基金之 B、T 或 U 級別分別轉換至另一子基金之同級別單位時，則該筆交易免收遞延銷售費。惟若投資人於適用原遞延銷售費之期間出售任何單位，仍將對投資人收取遞延銷售費。另持有 B、T、U 級別單位將於適用於相關單位之遞延銷售費期滿後，每月自動轉換為 A 級別單位，且免收任何費用；I2 級別：最高 1%，惟目前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 費用	各級別:未收取。								
反稀釋費用	各級別:未收取。								
分銷費	A 級別、I2 級別：未收取； B 級別、T 級別、U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績效費	A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於一定績效期間內(參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每單位淨值表現超越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之 20%；B 級別:未收取；I2 級別:未收取；T 級別:未收取；U 級別:未收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賦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之反稀釋機制採擺動定價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0頁；本基金禁止過量/短線/擇時交易；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9頁。
- 三、申購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B級別、U級別及T級別每年仍需支付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此分銷費是按月累計，以相關子基金之相關級別日平均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準，分銷費用反映於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
- 四、依據公開說明書，I2級別之最低投資金額要求為5百萬歐元，且I2級別僅提供機構投資人申購。
- 五、總代理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101-0696

投資警語：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